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7-00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文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56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核准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办理。但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自取得核准文件以来，公司股票价格一直较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有一定差距，公司未能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遵照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